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核定施行
民國 93 年 11 月 08 日核定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修正
民國 96 年 07 月 25 日核定修正
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核定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修正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核定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核定修正

一、依據：

民事事件之分案，除依法令及「本院分案規則」之規定，或法官會議決議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分案之種類、字別：

民事事件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三、應由原股承辦之事件：

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次。惟下列事件由原股承辦：

(一)民事事件：

- 1.呈報清算人事件，後續同一法人聲請展期清算、解任清算人、選任檢查人、呈報清算終結等案件，應分新案，由原辦理呈報清算人之原股承辦。
- 2.鄉鎮市公所調解書呈請審核，前經不予核定業已補正，聲請再核定。
- 3.事件因訴之追加、減縮而改行其他訴訟程序。
- 4.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保全程序事件，如已有本案訴訟，分由本訴訟之原股承辦。
- 5.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 6.移付調解事件。
- 7.聲請訴訟救助。

- 8.聲請繼續審判。
- 9.聲請保全證據事件，由本案訴訟之原股承辦。
- 10.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含宣告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無效或撤銷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事件)，由原調解股或核定股辦理。
- 11.破產宣告後，聲請復權，由准予破產宣告之原股承辦。
- 12.移轉管轄裁定被廢棄確定者，或經其他法院復以「無管轄權為由」函退之案件，或經上級審以具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發回更審之訴訟事件。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 1.聲請更生之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事件。
- 2.聲請撤銷更生。
- 3.聲請清算程序免責。
- 4.撤銷清算程序免責。
- 5.聲請清算程序復權。
- 6.撤銷清算程序復權。
- 7.許可追加分配。
- 8.保全處分另分新案，由原更生或清算股承辦。如先聲請保全處分，後再聲請更生或清算，分由保全處分股辦理。
- 9.消債執行之聲明異議。
- 10.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後經抗告法院廢棄發回。
- 11.依第75條之聲請案件。

四、社會矚目事件之分案：

社會矚目事件，採人工分案，並由庭長輪換監抽。

五、分案之折抵、停分件數（不受年度之限制）：

分案之折抵、停分件數計算原則：

- (一)原告、被告人數相加，每滿十人折抵同字別之事件一件，於結案時向分案室辦理折抵，以折抵十件為限，但經上級審廢棄發回前，已折抵之件數，不得再行折抵。如結案之次月無同字別之事件供折抵，則依該事件之性質，折抵

「訴」、「簡」或「小」字事件。

折抵方式：

- 1.簡易程序二審各事件，折抵「簡上」字；小額上訴事件折抵「小上」。
- 2.通常程序一審各事件，折抵「訴」字。
- 3.簡易程序一審各事件，折抵「苗簡」字。
- 4.小額程序一審各事件，折抵「苗小」字。
- 5.通常調解程序各事件，折抵「調」字。
- 6.簡易調解程序各事件，折抵「苗簡調」字。
- 7.小額調解程序各事件，折抵「苗小調」字。

(二)案情繁雜者，承辦法官得簽請庭長召開庭務會議，決議如何折抵或是否停止分案，並報請院長核示。

(三)辦理專股折抵方式：

- 1.勞資爭議事件：「勞小上」、「勞簡上」、「勞訴」、「重勞訴」字，每1件依序折抵「小上」、「簡上」、「訴」、「重訴」字案件3件（即分案時折抵1件，該案結案時再折抵2件）。
- 2.選舉事件：折抵原有字別類型案件2件（即分案時折抵1件，該案結案時再折抵1件）。
- 3.原住民族事件：折抵原有字別類型1件（即分案時折抵1件）。
- 4.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 a.「消債更」、「消債清」、「消債職聲免」、「消債聲免」字，每3件折抵2件「苗簡」字案件；庭長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時，「消債更」、「消債清」、「消債職聲免」、「消債聲免」字，每3件折抵1件「訴」字案件。
 - b.「消債全」、「消債聲」字，每1件折抵1件「聲」字案件。

c. 「消債抗」字，每 1 件折抵 1 件「抗」字案件。

5. 智慧財產事件：智慧財產事件於實體判決後，折抵原有字別類型案件 1 件；於程序裁判後，折抵撤回、未繳費輪次 2 件。

(四)民事事件撤回、裁定駁回、以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等非經實體判決（和解筆錄除外），及經上級審廢棄發回之訴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均不得再行折抵，但不同法官承辦者不在此限。

六、事件之迴避：

下列事件原承辦股應予迴避：

(一)簡易上訴事件。

(二)聲請再審。

(三)消債抗事件。

(四)其他法定迴避事由。

七、誤分事件之處理：

顯然誤分之事件，如尚未審理（包括任何通知、函文），且於次月五日前，承辦法官得以審理單載明事由，經所配置庭長核閱後通知分案承辦人員予以銷號輪分；若已逾次月五日，承辦法官以審理單載明事由，經所配置庭長認可後報結再通知分案人員改分，由原股承辦，並應依報結事件之字別，補分同字別事件一件。

八、改行訴訟程序之處理：

各種已分事件，經法官審酌認應行其他程序者，若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正確程序，並將原事件報結後改分案，由原股繼續審理，並應依報結事件之字別，補分同字別事件一件。

九、停止分案：

(一)法官公差、公假、病假、休假均不停止分案；但如有提審、停止強制執行、保全證據事件及該案之本訴同時繫屬，且請假為全日者（以收發室收狀章為準），得以迴避分案。

(二)請婚、喪、分娩假、陪產假全日者停止分案；病假須七日以上並簽請院長核可者，始停止分案。

(三)法官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包括退休及辭職）時，得於接到人事令起，簽請院長核可停止分案至多十四日（工作日）。新派民事庭法官，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其接辦之件數，以接辦前三個月民事庭未結件數之總平均數增減分案，法官異動股（含新股）有二股以上者，案件之分受則依案件繫屬年度及字別打散均分。

(四)遇有特殊情形有停止分案之必要時，另簽請庭長提交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之。

(五)同日遇有多股停分（包括折抵停分）時，僅依通知分案室先後順序停分二股，其餘股數部分順延至次日停分。

十、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簽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